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炜冈科技”“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炜冈科技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8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65.3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31.37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63.49578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067.878213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2年11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且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情况	
				金额	投入比例
1	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	30,860.52	19,684.22	18,903.40	96.03%
2	研究院扩建项目	5,503.74	5,503.74	5,157.53	93.71%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703.62	6,703.62	3,074.02	45.86%
4	年产100台智能高速数码设备	-	11,176.30	2,167.04	19.39%

	生产线新建项目				
	合计	43,067.88	43,067.88	29,301.99	68.04%

注：1、2023年12月，“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2025年2月份，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中的11,176.3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年产100台智能高速数码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2024年12月，“研究院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3、本核查意见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于2022年11月30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2025年3月1日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实施项目
1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355900100100275017	369,463.96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355900100100280073	413,072.09	研究院扩建项目
3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604013482	已销户	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
4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76110122000154185	124,907.03	年产100台智能高速数码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
5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郑楼支行	19251601040020001	532,052.15	年产100台智能高速数码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
6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昆阳支行	1203283229200175697	35,431.59	研究院扩建项目
	合计			1,474,926.82	

三、募集资金项目结项情况及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究院扩建项目”于2024年12月完成了各项建设内容，达到了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通过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剩余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同时积极筹划、寻找合适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实施“研究院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共计544.84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的拓展需求，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

资金的需求。届时，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终止。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研究院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A	累计投入金额B	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C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 A-B+C
研究院扩建项目	5,503.74	5,157.53	198.63	544.84

五、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战略发展作出的合理决策，节余募集资金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可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营运能力，有利于公司战略布局的长远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如意

李姣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